

DB3209

盐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9/T 1196-2021

江苏沿海牧草周年均衡供应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Annual Balanced Supply Production

of Herbage in Jiangsu Coastal Area

2021-03-31 发布

2021-06-01 实施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盐城市新洋农业试验站提出。

本文件由盐城市新洋农业试验站，江苏沿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扣忠、王伟义、杨智青、崔必波、马萌萌、沈海清、王春云、耿安红、李亚芳、蒋润枝、沈明晨。

江苏沿海牧草周年均衡供应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江苏沿海牧草周年供应生产技术的术语和定义，规定的品种、生产环境条件、种植技术要点、田间管理、利用、留种及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盐城市及相似区域食草畜禽鲜草供应模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GB 4407.1	经济作物种子纤维类
GB/T 8321.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九)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青干草

指适时收割的牧草或饲料作物，经自然或人工干燥而成的青绿干草。

3.2 青贮饲料

在厌氧条件下经乳酸发酵而成的，密封状态下能长期保存的饲料或饲草。

3.3 供草期

指从牧草开始刈割供草到供草结束的时期。

3.4 单作

指同一块田地上种植一种作物。

3.5 混作

在同一块地上按一定比例混合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对生育季节要求相近的作物。

3.6 轮作

在同一块地上轮流种植几种不同的农作物。

4 品种

多花黑麦草；大麦；菊苣；苦苣菜；杂交狼尾草；苏丹草。

5 生产环境条件

盐含量 $\leq 0.3\%$ 、排灌水良好的沿海地区土壤。并符合GB/T 33469-2的规定。

6 种植技术要点

6.1 种子质量

应符合GB 4407.1的规定。

6.2 整地

田块应畦面平整、排水良好。

6.3 播种方式和播种量

冷、暖季牧草一般都采用撒播或条播，条播行距30cm~40cm，播种深度1.5 cm~2.0 cm；刈草用多花黑麦草播种量 $45\text{kg}/\text{hm}^2\sim 55\text{kg}/\text{hm}^2$ ，大麦 $337.5\text{kg}/\text{hm}^2$ ，菊苣 $30\text{ kg}/\text{hm}^2\sim 40\text{kg}/\text{hm}^2$ ，苦苣菜 $3.5\text{kg}/\text{hm}^2$ ，狼尾草 $65\text{kg}/\text{hm}^2$ ，苏丹草 $65\text{kg}/\text{hm}^2$ 。留种用播种量适当减少。因其种子小，可用细土 $120\text{kg}/\text{hm}^2\sim 150\text{kg}/\text{hm}^2$ 与种子拌匀后播种。

6.4 播种期及种植模式

品种	播种期	刈割期	种植模式	生物量 (kg/hm ²)	备注
多花黑 麦草	9月中旬	10月下旬~次 年5月上旬	单作或与菊苣混作, 或与苦苣菜轮作	7.5万~9万	一个周期可刈割3~4次
大麦	10月中 下旬	次年3月~5月	单作	3万~4.5万	一个周期可刈割2~3次
菊苣	全年	全年	单作或与多花黑麦草 混作	7.5万~9万	一个周期可刈割3~5次
苦苣菜	4月上旬	6月上旬~9月 月上旬	单作或与多花黑麦草 轮作	6万~7.5万	一个周期可刈割3~5~ 6次
杂交狼 尾草	4月中旬	5月下旬~10 月中旬	单作或与多花黑麦草 轮作	9万~11万	一个周期可刈割4~5次
苏丹草	4月中旬	5月下旬~10 月中旬	单作	9万~11万	一个周期可刈割4~5次

7 田间管理

7.1 施肥

7.1.1 肥料使用

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7.1.2 基肥

播前施(15~15~15)的复合肥600kg/hm²,或磷酸一铵300kg/hm²~375kg/hm²。

7.1.3 追肥

在牧草每次刈割后应及时追施速效氮肥,肥料以尿素为佳,每次施用112.5kg/hm²~150kg/hm²或相等氮含量的碳铵等肥料,促进分蘖和壮苗。

7.2 水份管理

播种前田间应有良好的湿度,使牧草种子出苗齐、进入正常生长。施肥后田间湿度不够时,应及时喷灌浇水;生长季如遇长时间干旱应适时灌溉。

7.3 除草

生长季节应定期防除杂草。阔叶杂草严重田块可以用生物型农药防治。

7.4 病虫防治

7.4.1 防治原则

应符合GB/T 8321.9的规定。

7.4.2 药剂防治

蚜虫、螟虫危害的田块，每公顷用0.3%的苦叁碱水剂1500ml~3000ml兑水450kg~750kg喷雾防治，用药后7天-10天方可刈割利用。

8 利用

8.1 留茬高度

首次刈割时应留茬5cm~8cm，以利再生，再次刈割时留茬不低于上次刈割留茬高度。

8.2 供草期

冷季型牧草供草期在10月中旬至翌年5月中旬；暖季型牧草供草期在5月下旬至10月中旬。

8.3 刈割青饲

黑麦草播后40天~45天即可刈割，菊苣、苦苣菜50天也可收割，杂交狼尾草、苏丹草株高70cm~80cm左右时刈割青饲料利用为宜。

8.4 青干草

刈割后翻晒均匀，当调制的青干草水分达到15%左右时，即可堆垛贮藏。

8.5 青贮饲料

将刈割的青草切碎，切碎长度为3cm~4cm，适当晾晒，当含水量降至60%~70%时，及时装填压实后，立即密封。青贮35~40天后取用。

9 留种

留种田一般不刈割，当70%种子呈现黄绿色，即种子八成熟时于清晨抢收，收后立即进行摊晒，脱粒，扬净晒干后储藏备用。

10 记录

生产过程应全称记录，建立田间生产档案，保存2年以上。
